

正本

檔 號：

105-2

保存年限：

G0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黃翠侶
電話：(05)5342601#2584
傳真：(05)5312038
電子信箱：huangtlu@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公告系網頁、轉教職員知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主字第106001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3日臺教會(四)字第1060078317號函辦理。
- 二、國外出差旅費機票部分應檢附登機證存根事後遺失，按規定可採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因出差至實施護照自動查驗機通關國家，護照不再須蓋出入境章，又超過航空公司出具搭機證明之期限，致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茲考量上開紙本憑證同時無法取據情形，極為少數，惟如有發生，現有規定確實無法處理，基於誠信原則，原則似可同意由出差人出具證明，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以解決紙本登機證存根遺失且無其他可證明出國搭機事實文件之情形。
- 三、該函及附件置於主計室首頁網站之「主計公告」區，請逕行上網下載參考。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